

# 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慶荻	40年01月2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縣和美國民小學	一、臺中市第十八屆三和里里長。 二、曾任三和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。 三、三和里三川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四、臺中市三和老人長青會理事長。 五、和美皮鞋店開業四十年。 六、臺中市皮革製品職業工會共五屆理事兼會計。	一、爭取都市計劃十三單元於本里新建公園及活動中心，提升居住與休閒環境品質。 二、加強設立里內各路口監視器及反光鏡或交通號誌，以保障里民安全。 三、加強守望相助隊設備與巡邏功能，維護里內常年治安。 四、加強維護公共設施，道路、排水溝、路燈功能。 五、規劃關懷、照顧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，申領社會福利補助與急難救助。 六、成立環保防疫志工隊，推動里內環境衛生與社區美化。 七、爭取兒童公園（兒十二及興建停十立體停車場），活化第九市場與帶動東山路商圈。 八、積極舉辦銀髮族、婦女、兒童等各項休閒活動，帶動促進里內和睦及敦親睦鄰。
2		吳美蓁	64年04月29日	女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金華女中、能仁家商、臺北商專	臺中市第一屆里長，現任三和里里長 三和里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、爭取鐵路高架化後底下閒置空間里民運用（硬體設備） 2、結合警力、守望相助隊，降低治安問題。 3、已爭取十三單元公有地，再努力爭取興建多機能活動中心。 4、持續維持路平、水溝通、路燈亮基本工作。 5、延續長者關懷教學。 6、關懷協助中低收及弱勢家庭五心服務（愛心、耐心、用心、誠心、熱心） 7、監督重大工程品質及規劃，太原路地下道填平、東山路一段地下道填平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### 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議員者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- 1.投票地點(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 -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之法律處斷。
  - 第二十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- 第二十一條 篡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為公務員致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二十三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二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為公務員致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二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 - 第二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二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實額。
  - 第二十九條 因為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  - 1.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  - 2.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- 第三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三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- 第三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三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- 第三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七條 犯圖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三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- 第三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- 第四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  - 第四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-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  - 第四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  - 第四十四條 犯圖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- 第四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  - 第四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  - 第四十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-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  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    - 第四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    - 第五十條 犯圖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- 第五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    - 第五十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    - 第五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- 第五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-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  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    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      - 第五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      - 第五十七條 犯圖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- 第五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      - 第五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      - 第六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- 第六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-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    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      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        - 第六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        - 第六十四條 犯圖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- 第六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        - 第六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        - 第六十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- 第六十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-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      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        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          - 第七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          - 第七十一條 犯圖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  - 第七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          - 第七十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          - 第七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  - 第七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  -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        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          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            - 第七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            - 第七十八條 犯圖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    - 第七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            - 第八十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            -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    - 第八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    -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          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            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              - 第八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              - 第八十五條 犯圖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      - 第八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- 第八十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- 第八十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      - 第八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      - 第九十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            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              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九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九十二條 犯圖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九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九十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九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九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九十九條 犯圖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一百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偽造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